

2024 年度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本级）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法规和规划，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负责全区人力资源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工作。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全区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全区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4、统筹推进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负责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的实施工作，贯彻实施养老保险全国和省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5、负责全区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贯彻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负责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的执行监管工作。负责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

殊劳动保护政策的实施工作。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7、负责政府人才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人才工程和项目计划，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的实施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吸引留学人员来本区工作或定居政策实施工作。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的实施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级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

10、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的实施工作，负责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的实施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的实施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

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计划财务科、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就业促进和人力资源科、劳动关系科、劳动监察科、调解仲裁科、社会保险科、人才综合管理科（职称和职业资格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工资福利科。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江宁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南京市江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南京市江宁区人才服务中心、南京市江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南京市江宁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产业促进中心。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聚焦高质量就业再发力，开拓经济建设新局面。一是强化稳岗政策供给。二是紧盯重点群体着力。三是优化就业服务方式。

（二）聚焦多层次保障再发力，丰富共同富裕新内涵。一是落实社保制度改革。二是提高社保保障水平。三是加强社保基金监管。

（三）聚焦新质生产力再发力，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一是加快释放政策红利。二是升级载体赋能发展。三是完善服务优化生态。

（四）聚焦招用工和谐再发力，重塑社会治理新生态。一是深化和谐劳动关系。二是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三是提升调解仲裁效能。

（五）聚焦满意度评价再发力，提升人社服务新体验。一是持续强化政务公开。二是实施人社快办行动。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4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0.0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3.6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7.0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20.7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41.40	本年支出合计	3,641.4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641.40	支出总计	3,641.4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641.40	3,641.40	3,641.40														
103001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本级）	3,641.40	3,641.40	3,641.4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641.40	2,089.51	1,551.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00		60.00			
20405	法院	60.00		6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3.60	1,321.71	1,491.8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28.93	1,037.04	1,491.89			
2080101	行政运行	1,037.04	1,037.0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7.00		737.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00.00		20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54.89		554.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67	284.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37	100.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87	122.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43	61.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04	47.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4	47.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4	47.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0.76	720.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0.76	720.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08	165.08				
2210202	提租补贴	555.68	555.6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41.40	一、本年支出	3,641.4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4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6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3.6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7.0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20.7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641.40	支出总计	3,641.4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41. 40	2,089. 51	1,950. 48	139. 03	1,551. 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 00				60. 00
20405	法院	60. 00				6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00				6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3. 60	1,321. 71	1,182. 68	139. 03	1,491. 8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28. 93	1,037. 04	898. 01	139. 03	1,491. 89
2080101	行政运行	1,037. 04	1,037. 04	898. 01	139. 0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7. 00				737. 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00. 00				200. 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54. 89				554. 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 67	284. 67	284. 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 37	100. 37	100. 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 87	122. 87	122. 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 43	61. 43	61. 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 04	47. 04	47. 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 04	47. 04	47. 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 04	47. 04	47. 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0. 76	720. 76	720. 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0.76	720.76	720.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08	165.08	165.08		
2210202	提租补贴	555.68	555.68	555.6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89.51	1,950.48	139.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2.09	1,652.09	
30101	基本工资	215.78	215.78	
30102	津贴补贴	616.27	616.27	
30103	奖金	378.39	378.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87	122.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43	61.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04	47.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3	5.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5.08	165.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0	4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03		139.03
30201	办公费	69.72		69.72
30202	印刷费	2.08		2.08
30206	电费	6.40		6.40
30207	邮电费	6.40		6.4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9.01		9.01
30229	福利费	1.68		1.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4		2.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10		36.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39	298.39	
30302	退休费	298.37	298.3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0.0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41.40	2,089.51	1,950.48	139.03	1,551.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00				60.00
20405	法院	60.00				6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3.60	1,321.71	1,182.68	139.03	1,491.8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28.93	1,037.04	898.01	139.03	1,491.89
2080101	行政运行	1,037.04	1,037.04	898.01	139.0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7.00				737.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00.00				20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54.89				554.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67	284.67	284.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37	100.37	100.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87	122.87	122.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43	61.43	61.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04	47.04	47.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4	47.04	47.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4	47.04	47.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0.76	720.76	720.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0.76	720.76	720.76		

2210201	住 房 公 积 金	165.08	165.08	165.08		
2210202	提 租 补 贴	555.68	555.68	555.6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89.51	1,950.48	139.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2.09	1,652.09	
30101	基本工资	215.78	215.78	
30102	津贴补贴	616.27	616.27	
30103	奖金	378.39	378.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87	122.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43	61.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04	47.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3	5.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5.08	165.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0	4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03		139.03
30201	办公费	69.72		69.72
30202	印刷费	2.08		2.08
30206	电费	6.40		6.40
30207	邮电费	6.40		6.4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9.01		9.01
30229	福利费	1.68		1.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4		2.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10		36.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39	298.39	
30302	退休费	298.37	298.3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0.0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4	0.00	2.64	0.00	2.64	1.00	1.00	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39.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03
30201	办公费	69.72
30202	印刷费	2.08
30206	电费	6.40
30207	邮电费	6.40
30211	差旅费	3.00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9.01
30229	福利费	1.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1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4.44				14.44
货物					6.80				6.80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6.80				6.80
	信息系统维护专项经费	维修（护）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4.80				4.80
	信息系统维护专项经费	维修（护）费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	1.00				1.00
	其他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1.00				1.00
服务					7.64				7.64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7.64				7.64
	其他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办公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5.00				5.00
	其他公用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1.64				1.64
	其他公用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641.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73.02 万元，减少 1.9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641.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641.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4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3.02 万元，减少 1.97%。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调整。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641.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641.4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60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维修

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6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813.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办公及专项。与上年相比减少 129.92 万元，减少 4.41%。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7.04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1 万元，减少 2.08%。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20.7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提租补贴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2.1 万元，减少 0.29%。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3,641.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641.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41.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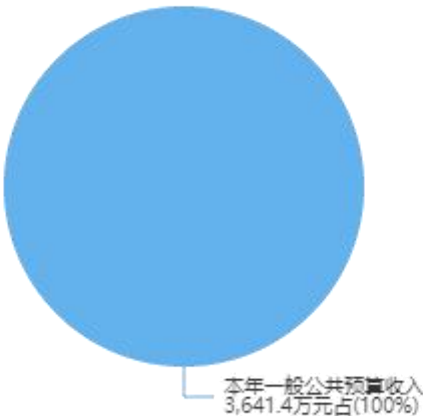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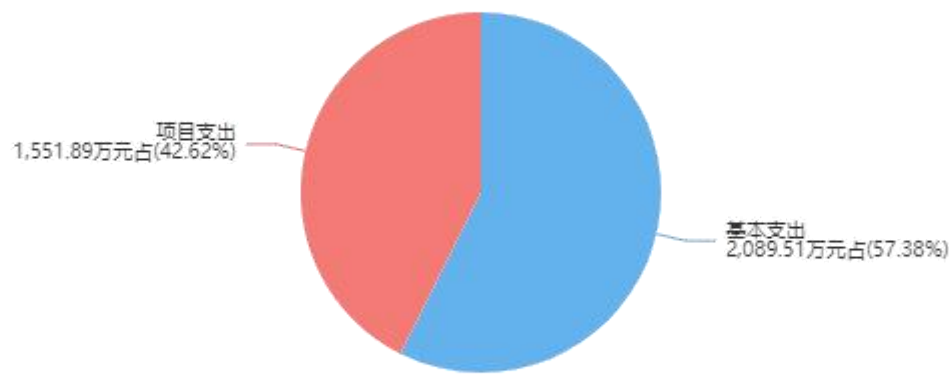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3,641.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89.51 万元，占 57.38%；
项目支出 1,551.89 万元，占 42.6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41.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3.02 万元，减少 1.97%。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64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3.02 万元，减少 1.97%。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调整。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60 万元，与上年相

比增加 6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037.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86 万元，减少 3.07%。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调整。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7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6.2 万元，减少 14.62%。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调整。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支出 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 万元，减少 13.04%。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调整。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554.8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00.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6 万元，增长 3.0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22.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46 万元，增长 43.86%。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61.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72 万元，增长 43.83%。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47.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 万元，减少 2.08%。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65.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3 万元，减少 2.73%。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55.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3 万元，增长 0.46%。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089.5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50.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39.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64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3.02 万元，减少 1.97%。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089.5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50.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39.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3 万元，变动原因使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2.53%；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7.4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64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使用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39.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83 万元，减少 9.64%。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4.4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6.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7.64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

（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641.4 万元；本单位共 8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551.89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